

文化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

文資物字第 108300463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及訂定機關：文化部。
- 二、修正及訂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
- 三、「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文化資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boch.gov.tw>）「最新公告」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二) 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 (三) 電話：04-22177622
  - (四) 傳真：04-22298240
  - (五) 電子郵件：ch0259@boch.gov.tw

部 長 鄭麗君

##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茲為明確及強化主管機關古物指定行政程序之完整，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簡稱用語。(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確指定古物之審議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定明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應檢具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修正簡化一般古物經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之廢止流程。(修正條文第九條)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 <u>本法</u> )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增訂對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簡稱用語。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古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實物勘查。 二、經審議會審議 <u>通過</u> 。 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u>前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古物之指定，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實物勘查。 二、經審議會審議 <u>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u> 。 三、作成指定處分，辦理公告，並通知申請人或處分相對人。 <u>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者，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二條規定，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為避免誤解指定古物之行政處分係由文化資產審議會所作成，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刪除「並作成指定處分之決議」等文字，以茲明確。 二、又古物指定之審議程序，係自實物勘查起至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作成行政處分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非該指定古物處分有效成立之要件，亦不屬審議程序。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移列增訂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 <u>第二項</u> 函報備查，應具備下列資料： <u>一、公告及一般古物清冊。</u> <u>二、實物勘查紀錄。</u> <u>三、審議會會議紀錄及依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u>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五條第四款函報備查，應 <u>填具</u> 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 一、保管機關(構)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	一、鑑於正當行政程序為行政處分合法有效之基礎，爰於修正條文增訂第一項各款規定，定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資料，俾確認個案指定為文化資產，其應踐行之審議行政程序的完整。 二、現行條文移至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作文字

<p><u>規定之評估資料。</u></p> <p><u>四、其他相關事項。</u></p> <p><u>前項第一款之一</u></p> <p>一般古物清冊，載明下列事項並附圖片電子檔：</p> <p>一、保管機關(構)之名稱、所在地，或古物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址、所在地。</p> <p>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p> <p>三、古物之年代、作者、材質、技法、形制、尺寸等綜合描述。</p> <p>四、古物保存現況、保存所在位置、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方式。</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所在地。</p> <p>二、古物之名稱、分類、數量。</p> <p>三、古物之年代、作者、材質、技法、形制、尺寸等綜合描述。</p> <p>四、古物保存現況、保存所在位置、保存環境及管理維護方式。</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修正。</p>
<p>第九條 古物之廢止或變更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p> <p>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u>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九條 古物之廢止或變更程序，由主管機關依指定程序辦理。</p> <p>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公告廢止其原有之指定。</p>	<p>為明確行政程序及簡化流程，爰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一般古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國寶、重要古物者，其廢止程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